

# 企业合规内部调查的公私合作模式探析

——以商业贿赂犯罪的侦查前置阶段为场域

庄新宇, 杜春鹏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4)

**摘 要:**我国企业合规制度在协商性司法理念的推动下,正经历着深刻变革。企业合规内部调查作为企业合规调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模式的理论参照、受力模型、外部指引以及内部构建等方面尚存在理论不足、实务复杂等问题。通过对商业贿赂犯罪的涉罪、出罪与责任切割等不同理论研讨,从商业贿赂犯罪的侦查前置阶段出发,明确企业应在受正确价值观指导下,由公权机关在调查结果与过程方面提供指引,并通过可防可控的全流程措施开展反商业贿赂合规内部调查,以归纳完善企业合规内部调查的公私合作模式。

**关键词:**企业合规内部调查;商业贿赂;侦查前置阶段;协商性司法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824(2022)01-0111-07

## 一、问题的提出

新时期以来,在国际商事组织合规化和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我国相对滞后的企业合规制度建设成为制约我国企业“出海”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企业合规制度在企业视角与国家视角中有着不同的含义,在企业视角下是企业为了保证所有职员行为合法的整体性组织措施,在国家视角下则是保证企业守法,促进法益保护的法制度工具。<sup>[1]</sup>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国家要“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并“推动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同时,我国企业面临的相关风险也与日俱增,其中商业贿赂引发的腐败风险不容忽视。根据《2017—2018 中国年度合规蓝皮书》,反腐败是中国企业遭受境外执法的首要原因,也是牵涉境内企业单位犯罪的重要原因。本文立足于国家和企业双视角,针对当前风险企业所采取的合规制度建设,探讨企业组织体因职员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可能引发的刑事风险,<sup>[2]</sup>企业为将组织体责任与职员刑事责任作切割并消灭组织体构罪要件需要采取的

措施。

企业合规内部调查,又名合规内部调查,与合规客户调查、合规并购调查同属企业合规调查,是指违规行为发生后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专门调查活动,<sup>[3]</sup>在应对舞弊违规行为上起着发现舞弊线索,收集并证成或证伪舞弊证据,进而查清舞弊事实的作用。对有着相对完善合规制度的企业而言,商业贿赂行为由企业舞弊行为到上升为公诉案件,需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企业开展合规内部调查,企业向公安机关移交内部调查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开展初查、立案等侦查前置工作。但在合规内部调查的实操中,却面临着诸多问题:合规内部调查缘何能起到刑事责任切割的作用?合规内部调查为何在部分企业推行存在困难?其相关模式是国家公权机关主导下企业的被动复刻,还是国家公权机关书面验收合规成果,无企业实质性参与机制,抑或是两者的结合?针对上述问题,笔者从企业合规调查制度的重点适用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入手,对合规内部调查的重点罪名之涉罪、出罪及责任切割展开理论分析,

收稿日期:2021-11-10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2020sscx20200107)

作者简介:庄新宇(1997-),男,山东日照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杜春鹏(1979-),男,河南许昌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对受力模型进行剖析并结合公私合作探索实践加以阐释与模式归纳,以期为社会转型期涉企相关制度变迁的稳定与发展,失衡与平衡提供经验事实参照。<sup>[4]</sup>

## 二、合规内部调查的基本理论参照

由于商业贿赂行为所引发的腐败风险在我国各类企业及其商业模式中普遍存在,申言之,将商业贿赂行为的涉罪探讨作为企业合规调查的业务体系参照点,对其他类型的风险有借鉴意义,也为法益修复制度的出罪适用和“严格责任”切割提供了研究基点。

### (一)涉罪理论:教义学视角下的商业贿赂

“商业贿赂”一词在正式法律法规中最早出现于1996年《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行为。本规定只明确了企业经营者本身可能构成贿赂主体,却忽略了业务上下游的第三方非企业经营人员均有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可能。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的说法未变,但是在法条中以列举的方式对贿赂对象的外延进行了扩张,增加了居间委托办理人与对交易存在影响力的第三人。在《刑法》中,为弥补“经营者”这一名词无法周延贿赂主体的漏洞,有关规定虚置了贿赂主体的表达,提出只要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故意,任何行为人都有可能构成商业贿赂。

综合主要部门法的教义学观点,商业贿赂是指为谋取交易机会或企业竞争优势等不正当商业利益,行为人对交易相关人员给予财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的舞弊行为。企业作为单位组织体,在企业员工存在商业贿赂的舞弊行为时,可能会被推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民事领域内企业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行政领域内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或退市等行政处罚;在刑事领域内因集体决策构成犯罪的,会承担双罚制下罚金刑的刑罚,严重的还可能被判处资格刑罚,导致企业主体身份的灭失。相关原理将在后文加以详述。

### (二)出罪理论:组织体视角下的法益修复理论

传统的刑事无罪抗辩论证的是犯罪构成要件不成立,而合规内部调查作为一种新式出罪路径,其抗辩论证的是消灭企业组织体已出现的构成要件。法益修复理论是当前公认的消灭构成要件所

依据的理论基础。法益修复,又名法益恢复,是指行为人基于自愿而实施法益恢复行为,使得受侵害的法益在规定时间内得到修复,从而可给予出罪化处理的行为。<sup>[5]</sup>合规内部调查的功效不仅在于查清涉案相关舞弊犯罪事实,更在于发现制度漏洞与合规风险,在商业贿赂舞弊案件中,企业通过作出赔偿、补缴罚款税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责任人、改造经营模式等补救措施来积极修复受损的国家经济秩序等法益,使“法益结构”由“国家本位”向“社会本位”展开变迁<sup>[6]</sup>,推动国家受损法益为社会弥补法益所修复,从而达到去犯罪化的效果。

目前,我国检察院在对企业合规试点改革中,探索性地设立了法益修复考察期,即在审查起诉期限内设置考察期,由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方案,对被侵害的法益进行修复,并视法益修复、认罪悔罪等情况,作不起诉或从轻量刑建议。<sup>[7]</sup>由于合规方案的提出基于合规内部调查的调查成果,因此探究合规内部调查的动力来源与公私合作模式,有助于充分保证其独立性、合法性及保密性,最终为法益顺利修复,组织体出罪提供权威性支持。

### (三)责任切割理论:比较视野下的“严格责任”理论

在英美法系国家,企业法律责任的承担依据采取“严格责任”的思路:即企业员工实施的行为等同于企业行为。在美国司法实践中,企业天然要承担员工行为的相应行政或刑事责任。英国与其类似,追究的是企业失职行为;即企业虽不需承担相同法律责任,但要承担因预防不力的而引发的失职责任。英国立法突出表现便是其刑法典的独特罪名:企业预防行贿失职罪。<sup>[8]</sup>大陆法系国家对企业责任鲜有相关规定,德国刑法典甚至没有规定单位犯罪。当下,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美国与旧英联邦国家等英美法系国家正值盛时,只有法国、意大利等极少数大陆法系国家有所规定。这一域外实践表明:只有在企业“严格责任”推定下,企业合规机制才能作为责任切割的工具,将员工行为与企业行为作区分。

我国部门法对“严格责任”也存在相关内化表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这不仅是“严格责任”在我国法律初步确认的体现,

也是将企业合规制度作为企业抗辩事由的有力参照。概言之,随着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建设的不断推进,作为合规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合规内部调查制度将在企业责任切割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三、合规内部调查受力模型的介入

合规动力与合规阻力是企业推行合规管理体制建设的一对基本矛盾。由于商业贿赂行为的对向性,不同行为人往往分属不同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国家机关等主体,加深了合规调查受力的复杂性。合规内部调查本质就是在诚信等价值观引领下,借助合规动力,克服合规阻力,为查明企业员工舞弊失序行为所开展的事后非强制性调查行为。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合规内部调查中,对受力模型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内外划分,更是有着辨清合规调查模式,摸清合规调查改革方向的现实意义。

#### (一)独立因素:企业价值引领

合规内部调查离不开价值观的引领。<sup>[9]</sup>价值观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部分,是合规内部调查动力的重要来源,折射着企业对合规管理的重视程度,反映着合规内部调查行为模式的构建目的:是为了简单搭建起合规框架,应付检查还是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而切实完善合规制度。当企业价值观与成员个人价值观趋同,价值观将会更好地发挥其引领作用。

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对合规管理有着防范生产经营等风险的内生需求,往往会自上而下贯彻落实向上价值观要求,如2021年5月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而部分中小型非国有企业,对合规管理的认知更多是形式需要,通常在由外到内的压力及急功近利的价值观下匆匆上马合规制度,且大多要求较低,仅以不触犯刑法为底线,

部分业务领域甚至是在打行政法规准入边界处的擦边球。

不当的如急功近利、欺诈瞒骗等价值观会带偏合规内部调查的开展方向,合规内部调查将由查清错误或舞弊行为的预防机制异化为敷衍了事的程序性流程或打击报复的工具。积极向上的如诚信等价值观则有利于带动整体的合规内部调查开展,调查将脱离为了利润、为了避免讼累而合规的低级阶段,向依法依规治企、提升企业综合治理能力的高级阶段迈进。

#### (二)矛盾分析:内外受力解构

合规内部调查的受力包括合规动力与合规阻力两类,这对矛盾力客观存在,无法灭失。通过分析其受力来源、强弱与方向,有利于更直观地研判合规内部调查的开展状况与发展趋向。

合规动力根据动力来源,可分为内生驱动力与外在推动力两类,前者主要来源于业务、财务收益等附加值,后者主要来源于国家政策、涉外业务的具体合规要求。外在推动力既是主要动力,也是内生驱动力产生的来源。合规阻力也可根据阻力来源,分为内在损耗力与外在妨碍力。内在损耗力包括既往惯例、业务需求、团队人情、调查成本等,外在妨碍力包括竞争对手的合规制度建设博弈以及企业声誉是否受损的考量。出于合规成本等因素的考量,内在损耗力往往是主要阻力,制约着合规内部调查活动的深入开展。部分企业因所涉行业与规模所需等原因,合规动力远逊于合规阻力,导致合规管理在此类企业难以有效开展。但当企业因国际政治等因素,被《反海外腐败法》等合规霸权条款所制裁时,为求生存,合规动力将远胜于合规阻力,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或将陷于停滞整顿。如何维持合规动力与阻力的动态平衡,使其免陷于失衡是合规内部调查制度模式的重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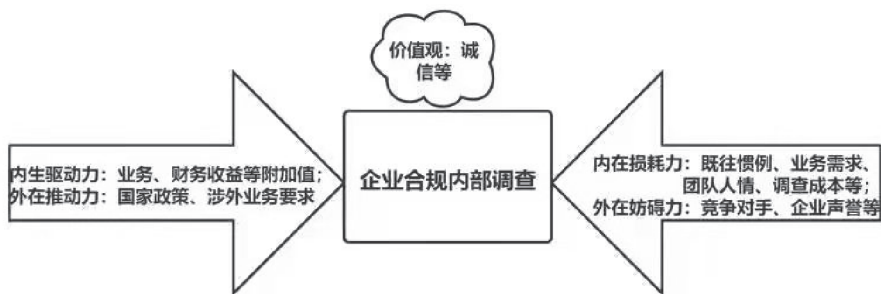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合规内部调查受力模型

### (三)模式归纳:受力模型介入

通过对企业合规内部调查受力模型的研讨,为明确合规调查的职权强弱模式能建立更为清晰的理解。对内部调查的职权模式可从合规官设置、合规部门建设以及章程合规条文明确等方面体现。

在企业创立之初,或者是普通非敏感行业企业,出于对抢占市场,争夺优势竞争地位的需要,合规动力常常逊于合规阻力、合规调查;往往呈现弱职权模式。在此类模式下合规官往往只是与其他部门负责人平级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部门常作为法务部门的平级部门存在,没有独立的内控调查职权,在企业章程中也难有独立的合规宪章;而随着企业的发展与革新,涉及行业转向金融医疗等强监管领域,加之对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合规客观诉求以及涉外业务出口管制等方面现实合规需要,加之企业价值观的重塑与完善,合规动力会压倒性地胜过合规阻力,企业合规调查会呈现由弱职权模式向强职权模式的过渡形态或强职权模式。在此类模式下合规官往往受企业领导层的垂直领导,分区合规官职权设置上会对标分区负责人,拥有独立的合规部门并在企业章程中单列合规条款。

通过对受力模型的介入,判断出合规内部调查的强弱模式,便于针对不同的企业主体分级管理,提出适合企业发展阶段的合规内部调查模式。在合规内部调查的各发展阶段,也都有其特殊困难存在;对合规动力不足的初创企业,有关部门应充分考虑企业发展规律,尊重企业正当的成本控制诉求,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完善的行政、刑事等激励机制推动合规调查制度的完善;<sup>[10]</sup>在合规制度建设处于过渡状态时,也常常会出现合规管理纸面化、合规义务扩张化以及合规方法论与风险管理方法论相混同等问题,相关监管人员与合规责任人应在合法保密的前提下,通过采取审时度势、积极造势、示形用佯等适当的合规谋略,统筹资源,合理布局,推动合规内部调查顺利进行。

## 四、合规内部调查的外部指引

合规内部调查行为作为行刑衔接的重要一环,主要发生在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前置阶段,包括行政调查与初查。选取侦查前置阶段为场域,一方面是为有效对相关商业贿赂行为性质进行界定与规避,另一方面也是为企业在无法采取强制

措施进行自查的情况下,探索如何开展合规工作。公权指引意味着“自主放权”而非“大包大揽”。对企业而言,需要的是国家通过计划提供可靠方向的“服务型公权”,而非借计划为名,干涉正常生产经营的“领导型公权”。在侦查前置阶段,公权指引可考虑在商业贿赂线索联动初查机制完善以及“协商性司法”机制本土化两方面展开探索,强化合规调查的内生驱动力与外在推动力。

### (一)调查结果指引:完善线索移交联动机制

在企业商业贿赂合规体系的构建中,关键便是连接起企业调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与公安部门立案初查之间的桥梁。“初查”是公安等侦查机关判断是否具有立案依据而采取的非强制性调查活动。自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初查”制度以来,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展现出来极强的生命力与实用性,但也存在一定的侵犯人权,违规“初查”的现象。<sup>[11]</sup>由于“初查”活动的非强制性,侦查机关只能使用一般性的、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调查措施。

当前商业贿赂相关刑事案件的“初查”工作多以阅卷审查的形式开展,并辅之以必要的相关对企业工作人员和涉案物品,采取的询问、查询工作。公安等侦查机关对企业自行调查搜集的证据、线索材料往往秉持不采信立场,导致现实中商业贿赂刑事案件“立案难”现象频发。这对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探索有条件地公开披露部分商业贿赂案件立案审查要点,扫清反腐败线索移交联动的障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便为以获取侦查线索为导向的合规内部调查能够提供更高水平指引。

### (二)调查过程指引:“协商性司法”机制本土化

“协商性司法”机制源自美国在20世纪末辩诉交易制度以及21世纪初“不起诉协议”、“缓起诉协议”制度这两类重要刑事诉讼程序性激励手段。自施行以来,虽然存在着少数无辜者错误认罪等司法错误,<sup>[12]</sup>但其对刑事案件所带来的降低讼累,提高效率,缓解社会矛盾等优势更为瞩目,掀起了世界各国刑事司法制度转型的浪潮。自2018年我国将“认罪认罚从宽”确立为一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以来,刑事司法机制渐向“协商性司法”转型。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下,本土化的“协商性司法”发展新成果便是正



在试点中的企业合规制度。

2021年6月,最高检发布了四例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sup>[13]</sup>通过对四例案例的合规协商启动、法益修复期设置、合规有效性三方评估、检察公开听证及相对不起诉等合作性特点分析,可以发现目前典型案例中已经充分展现了公私合作、多方平等参与的协商特色。

“协商性司法”机制的探索为企业获得司法宽恕提供了参照。在企业合规制度第二阶段“试点”成果——《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先期刑事合规+不起诉+后期刑事合规”的“宝安模式”获得肯定。《意见》指明涉案企业合规流程要在检察院的合规审查引导下,由第三方机构参与合规计划制定、评估与考核,企业自身要严格按合规计划开展企业合规调查制度等内容的合规整改,检察院将视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自此,企业合规不起诉有了一套全国层面的法律规范依据,为合规从书面化转向公私协商,共建合规指明了制度层面的实务思路。

## 五、合规内部调查的内部构建

合规内部调查的内部构建在国企合规化改革中,出现了与刑事案件侦查相接轨的带有公权烙印的特色成果:如合规部门取名借鉴纪委监委等国家部门,工会主席等党务群团领导兼任合规负责人等。常规企业在反腐败合规调查的实施主体主要由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调查机构以及内部调查部门所构成。<sup>[14]</sup>它们主要依据行业规范与企业规章制度,通过对企业职工采取相关调查措施,整理并移交线索及证据,最终由国家机关启动相应追诉程序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尽管调查所得的证据无法直接作为诉讼证据来使用,但可以为诉讼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

商业贿赂犯罪侦查部分措施如立案审查、侦查讯问、电子取证及采取强制措施等有着成熟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对反腐败企业合规调查的全域调查行为,即内部举报、合规访谈、审阅、监控等企业调查措施的构建有借鉴引导作用。应然的调查措施不仅对潜在的舞弊行为起到了威慑,更有助于克服合规内部调查的内在损耗力和外在妨碍力,促进合规内部调查的顺利进行。

### (一)调查缘起:合规举报

合规举报是指企业对组织成员揭发他人损害

组织利益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采取调查等措施的处理活动。立案审查与内部举报都是针对不法行为的事后发现机制。由于商业贿赂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企业内部日常巡视难以发现,而举报人通常是商业贿赂当事人之一,或与当事人关系紧密,对舞弊行为的内幕有详细认知,可提供详实的线索。

合规举报制度应像立案审查制度那样,建立较为完善的反馈机制、处理机制与保密机制,保护“吹哨人”的相关信息不被泄露。当然,也要加大积极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以免内部举报异化为企业员工党同伐异的工具。

### (二)调查开展:合规访谈与合规审阅

合规访谈,是指企业合规人员依据规章制度,对涉案员工进行询问的一种企业调查活动。侦查讯问与合规访谈都是对涉案人员收集信息,查问事实的活动。由于在商业贿赂行为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经济类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便是要形成决策合意。而参与决策的人员多以企业中高层领导为主,他们往往因自视社会地位较高等原因,更倾向做出不实供述。<sup>[15]</sup>企业因无法如侦查讯问那样,采取侦查机关所具备的强制传唤等前置措施,客观上也加大了调查难度。为有效核定部分员工舞弊行为,获取言辞证据来完善证据链条,合规访谈可以借鉴讯问的人员组织等方面成熟经验来开展。

在参与人员方面,合规访谈应严控参与人员职位来源及参与人数。在进行合规谈话时,应参考《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范,谈话人员可由第三方受委托人员或法务、合规、内控、人力资源等具有监察、人事职权的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且不少于两人。如果涉案人员参与专门业务,可能还需要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就细节参与询问。如果涉案人员兼有党员身份,所属党支部的纪检人员也可以参与谈话。通过明晰参与谈话人员身份条件,可提高谈话专业度,避免重要信息的泄露,也让涉案人员切身感受到访谈调查的严肃性,配合谈话顺利进行。

在谈话时限方面,合规谈话应控制谈话时长。在合规谈话中,由于在谈话前需要提前告知访谈开始及持续时间,一定程度上也让被访谈人员做好了心理准备。加之企业不具有限制员工人身自由行为的权力,为规避非法拘禁的风险,应在《劳动法》及公司规章的框架下,妥善分配时间,不得采取疲劳问话等使人痛苦的非人道方式。

合规审阅是指企业合规人员对被调查人员的数据电文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审阅的调查活动。由于企业员工涉商业贿赂行为多以电子交易记录形式存留在通信设备中:如会计电算化等。<sup>[16]</sup>合规审阅是对这些涉案电子信息进行固定与保全的重要调查方式。

部分互联网企业由于其本身的高技术性优势,在部分案例已经可以做到无扣押介质取证。对此类高科技企业而言,技术难题反倒是次要问题,如何在不侵犯员工隐私的前提下善意运用固证技术成为合规审阅的首要问题。通过对电子数据侦查取证技术标准的参照,企业电子固证相关操作应在多人见证下,对员工工作专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在全程录像下调查固证,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修改。在固证完成后及时对取得的电子数据进行镜像复制、封存。对镜像的加密保存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在网络等公开渠道传播。

### (三)调查处理:合规监控

合规监控即企业对舞弊行为涉及的每一项业务及参与职工采取措施进行合规把关的活动。合规监控由于其非强制性的特性,企业只能采取调离岗位、停职等企业命令调整职工工作状态。在部分商业贿赂案件中,企业一方面要对涉案财物进行查控,另一方面要对涉案职员进行实质调查与采取相应措施,以防造成更大的业务失职行为。

在实务中,可考虑参照强制措施中的汇报制度以及禁止令,使已采取调离岗位、停职等企业命令的员工定期汇报当前工作内容,并禁止在企业内从事先前参与的业务。留待查清其他线索后,再做具体处理。如果责任人舞弊行为属实且可能构成犯罪,企业应及时将相关人员涉案材料与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以换取后续检察院对组织体的相对不起诉处理。

## 六、余 论

商业贿赂犯罪作为多发于企业管理层的对向性犯罪,以其在侦查前置阶段的处遇为场域,探析企业合规内部调查模式,对其他类型的企业合规调查有一定的借鉴作用。通过对商业贿赂在不同业务领域的合规定位,明晰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的合规调查方向;通过合规受力模型的介入,对不同价值观、不同受力下的合规调查有了弱职权、强职

权及其过渡形态的不同模式总结,明确要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来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合规内部调查既要避免落入强监管体制下企业治理能力低下且无自主内生力的窠臼,又要走出“为合规而合规”的书面过场,以及部门机构职权交叉,以致合规义务无序扩张,阻力频仍的误区。应吸取这两方教训,在公权指引方面,要微观上完善线索移交机制,中观上贯彻合规谋略,宏观上贯彻协商性司法理念,始终秉持方向上的指引而非强制性的指导;在私权防控方面,则要着眼于在商业贿赂的事后补救,及时收集物证书证、录音录像、电子数据并对行为人采取合理控制,及时与公权机关对接,并以此为鉴,以处理责任人等手段弥补于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申言之,公权机关不断深化合作指引,企业持续推进可防可控而非单纯的事后半强制性调查,或将是企业合规调查的公私合作模式的合理解读。

企业合规内部调查模式的研究对进一步完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试点具有借鉴意义。尽管当下对合规内部调查仍存在基础理论研究不足,缺乏定量定性分析等社科研究方法等问题,但随着对合规内部调查模式的批判性思考,企业内部调查的基础理论研究必将焕发新的学术活力。

### [参 考 文 献]

- [1] 李本灿.企业视角下的合规计划建构方法[J].法学杂志,2020,41(7):76-83.
- [2] 黎宏.组织体刑事责任论及其应用[J].法学研究,2020,42(2):71-88.
- [3] 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287.
- [4] 胡先砚,魏峰.宪法的制度变迁模式和路径选择[J].孝感学院学报,2009,29(4):78-83.
- [5] 刘科.“法益恢复现象”:适用范围、法理依据与体系地位辨析[J].法学家,2021(4):158-171.
- [6] 卫跃宁.由“国家在场”到“社会在场”:合规不起诉实践中的法益结构研究[J].法学杂志,2021,42(1):42-50.
- [7] 韦磊,李薇.帮企业找到隐患补齐短板[N].检察日报,2021-06-21(2).
- [8] 印波,高远.英国企业预防行贿失职罪的充分程序抗辩——兼谈对我国治理商业贿赂的启示[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5,36(6):132-136.
- [9] 王亚婷.跨国并购中企业文化整合研究——以戴姆勒和吉利为例[D].天津:天津商业大学,2019.
- [10]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合规激励模式[J].中国法学,

- 2020(6):225-244.
- [11] 张泽涛.初查的行政执法化改革及其配套机制——以公安机关“行刑衔接”为视角[J].法学研究,2021,43(2):107-122.
- [12] 王迎龙.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经验与应对[J].政法论坛,2020,38(5):46-63.
-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EB/OL].(2021-06-03)[2021-9-10].[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6/t20210603\\_520232.shtml](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6/t20210603_520232.shtml).
- [14] 陈瑞华.企业合规出罪的三种模式[J].比较法研究,2021(3):69-88.
- [15] 星瀚律师.关于2018年度中国企业员工舞弊犯罪司法裁判大数据研究报告[EB/OL].(2019-10-14)[2021-6-20].<https://zhuanlan.zhihu.com/p/86544808>.
- [16] 董宋行.我国企业会计电算化风险及其防范[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20,40(5):111-114.

## An Analysis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Model of Internal Investigation of Cooperate Compliance: Taking the Pre-investigation Stage of Commercial Bribery Crime as the Field

Zhuang Xinyu, Du Chunpeng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Driven by the consultative judicial concept, the compliance system of Chinese cooperates is undergoing profound change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operate compliance investigation system, the internal investigation of cooperate compliance still has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oretical reference, stress model, external guidance and internal construction. Through involving crime of commercial bribery crime, the crime and cutting different theoretical research, such as responsibility, starting from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front stage of commercial bribery crime, there is ne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enterprise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correct values and by the public power authority provision guid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survey results and process, and through a controlled whole process of prevention measures for compliance internal investigation against commercial bribery so as to induce and improve the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model of cooperate compliance internal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cooperate compliance internal investigation; commercial bribery; pre-investigation stage; consultative justice

(责任编辑:胡先砚)